

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 Visa 卡申請表格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

請將填妥之表格及所需文件  傳真至 **2503 5290** 或  郵寄至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3字樓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心** (如已傳真此表格，請勿重複郵寄)

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永久性居民。附屬卡申請人必須年滿16歲。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填上「✓」號。

申請之信用卡類別及年新要求



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 Visa 白金卡 (62)

註：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 Visa 白金卡年新要求為 HK\$250,000。若閣下之白金卡申請未能符合本行要求，則會當作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 Visa 金卡之申請處理(金卡年新要求為 HK\$80,000)，而迎新禮品之換購價亦會以金卡之要求處理而毋須另行通知。

VG (67)

主卡客戶迎新禮品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 (如閣下沒有註明或揀選多過一款禮品，本行將代為選擇)：

- Rasonic 電熱水瓶 (換購價：白金卡免費換領(W3H)；金卡 HK\$150 (W3Q))
- UA 院線電影禮券5張 (換購價：白金卡免費換領(W8D)；金卡 HK\$150 (W8R))
- 50,000 富邦信用卡積分 (WX1) (適用於白金卡) 或 30,000 富邦信用卡積分 (WX2) (適用於金卡)
-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零用錢」(W6D)

迎新禮品優惠(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只適用於現時沒持有任何富邦銀行或其前任者發出之信用卡/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6個月內曾經取消本行信用卡/聯營卡，雖成功申請，亦不可獲贈迎新禮品。詳情請參閱有關之迎新禮品條款及細則。

透過填妥
本表格成功申請
主卡可額外獲贈
10,000積分

詳情請參閱有關
條款及細則

個人資料

- 先生 英文姓名
 小姐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 請提供證明如改名契)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國籍 公民身分 (可選擇填寫)

台灣身分證號碼 (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分證之申請人，並請附副本)

現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屋邨

地區

現址居住年期 約 年

- 港島 九龍 新界

如永久地址有別於現居地址，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傳呼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可選擇填寫)

婚姻狀況

- 未婚 已婚 離婚 其他

供養家庭成員數目：_____

學歷

- 大學或以上 大專 中學 其他

住宅類別

- 自置物業 公司宿舍
 按揭 - 每月供款 HK\$ _____ 租住 - 每月租金 HK\$ _____
 與父母/親屬同住

職業

自僱人士 是

受僱公司/機構名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

地區

- 港島 九龍 新界

任職公司之業務性質

公司/機構電話/內線

任職年期

此行業任職年期

職位

年薪 HK\$

其他資料

請將信用卡及月結單寄往

- 住宅地址 公司地址 (如不註明，本行將寄往閣下之住宅地址)

自動櫃員機密碼

- 需要 不需要 (如不註明，本行會將密碼寄往上述指定之地址)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利用此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下列本人之富邦銀行港元戶口：	
賬戶號碼	
自動櫃員機之螢幕顯示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附屬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 請提供證明如改名契)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國籍	公民身分 (可選擇填寫)
台灣身分證號碼 (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分證之申請人，並請附副本)	
與申請人關係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公司電話	
任職公司 / 機構之業務性質	
職位	
現居地址 (如現居地址有別於上述主卡申請人之現居地址，請提供現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有別於現居地址，請提供永久地址證明。	
與本銀行董事 / 職員關係	
主卡及/或附屬卡申請人是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或負責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 或 負責人之姓名：	

本人/吾等與上述人士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吾等在此承諾如本人/吾等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以上關係，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實行。	
*「主要股東」即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	

加送高達
15,000積分

所需附交文件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盡速辦理，申請時必須附交下列文件之副本，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1. 申請人及附屬卡申請人(如適用)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如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請提供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副本)；及 2. 台灣身分證(只適用於持有台灣身分證之申請人及附屬卡申請人(如適用))；及 3. 閣下之入息證明(適用於在職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1個月之公司糧單(適用於2個月內發出)或最近3個月之公司糧單(適用於非固定收入申請人包括以兼職、佣金或利潤分享為收入)；或 - 顯示最近3個月發薪記錄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附閣下之姓名及賬戶號碼)；或 - 最近之薪俸稅單(第一及第二頁)；或 閣下最近之個人資產證明，如最近連續3個月結存最少達6萬港元等值(適用於普通卡)之完整銀行儲蓄存款記錄(適用於非在職人士)；及 4. 閣下最近3個月內經郵寄收取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水費單或手提電話費月結單等；及 5. 閣下最近3個月內經郵寄收取之永久地址證明(如適用)，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水費單或手提電話費月結單等。		
註：本行保留向申請人要求其他額外文件之權利。		
簽署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受本推廣資料及申請表格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和實行附奉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之約束#。		
X	X	
_____	_____	
主卡申請人簽名	附屬卡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在此申請表上的簽署與本人的儲蓄/往來戶口簽署相同以便申請自動櫃員機服務，本人明白有關儲蓄/往來戶口必須是本人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		
# 如閣下欲參閱本行最新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請親臨本行各分行、瀏覽本行網址 www.fubonbank.com.hk 或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銀行專用		
MKT	A / D	
114 (INT)		
DV	AO	CL
PV	AO	Date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留對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VISA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保留隨時更改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VISA卡任何優惠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本申請表格內申請條款及申請人聲明乃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文意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To request an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簽署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謹此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吾等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吾等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2. 本人/吾等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以供貴行處理本申請及如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吾等不獲發信用卡。
3. 本人/吾等授權貴行將本人/吾等於申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VISA卡時提交予貴行的資料，轉交予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作為向本人/吾等提供各項專有權益及作市場推廣之用。
4. 本人/吾等亦授權貴行不時將本人/吾等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列的資料)提供及轉交予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以為本人/吾等繼續提供各項專有權益及作市場推廣之用。
5.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若任何由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吾等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因處理本申請及根據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本人/吾等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此收取本人/吾等有關的行政費用。
7. 本人/吾等知悉富邦銀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ATM卡、循環貸款卡、戶口扣賬卡及本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富邦銀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去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富邦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富邦銀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8. 本人/吾等知悉，於本人/吾等填報本人/吾等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吾等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a)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吾等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b)本人/吾等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吾等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c)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吾等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完全清償欠款，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資料；及(d)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
9. 本人/吾等進一步知悉，若本人/吾等獲批信用卡及若該信用卡賬戶往後逾期拖欠款項，以及該拖欠款項未能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已完全清償，本人/吾等的賬戶資料將繼續由資料庫保存，直至該拖欠款項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或本人/吾等破產令撤銷並通知資料庫當日起計的五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0. 本人/吾等進一步知悉，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不包括信用卡賬戶重組)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
11. 本人/吾等知悉當貴行審核本人/吾等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啓及參閱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
12. 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會每年覆檢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吾等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有權開啓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每年覆檢。
13. 本人/吾等承認若本人/吾等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吾等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吾等同意須於收受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吾等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吾等將被視作已收受及已由本人/吾等親身確認該信用卡。
14. 本人/吾等並同意遵守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本人/吾等明白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15. 本人/吾等確認一旦本人/吾等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吾等將一直維持本人/吾等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吾等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吾等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吾等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16.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若本人/吾等以上之陳述不正確及錯誤，本人/吾等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條款之撮要

以下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條款及細則》("合約")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如閣下欲索取有關條款之全文，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1. 閣下接獲信用卡後，須立即在信用卡上簽署及確認使其生效以表示閣下接納該信用卡及其有關合約。在此確認及接納手續完成前，閣下須就使用信用卡而引致所有之要求、索償及責任給予本行全面的賠償。
2. 閣下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又不可以允許其他人士使用閣下之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閣下須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而產生之一切後果負責。
3. 閣下須如期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現存結欠，否則閣下須繳付財務費用、逾期付款費用及/或其他適用之費用。
4. 現行之服務收費會列明於《確認函》及/或《服務收費表》及/或本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閣下可向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服務收費表。本行可隨時根據合約之第十五條更改及增減其內容及金額。
5. 如閣下未能如期清付欠款，本行可以委派追收債務服務公司或律師向閣下追討欠款，而閣下須就本行在合理情況下承擔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作出賠償(包括法律及收賬費用)。
6. 若閣下遺失閣下之信用卡後立即向當地警局及本銀行報告，又閣下並沒有在上述事件中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之行為，則閣下所須要負責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伍佰元，否則閣下須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之

信用卡而引致之一切損失作出全面賠償。

7. 閣下若發現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有錯誤或遺漏，須在該月結單日期起六十日內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通知本行，並隨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附上證據及錯漏之詳情。如本行沒有在上述六十日內收到閣下之通知，即會視該月結單及其所列之賬項具總結性及約束力。
8. 若閣下為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則須負責同時繳付因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而產生之賬項。附屬卡持有人則不須負責繳付閣下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而產生之賬項。
9. 如閣下為主卡持有人，本行可以從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中轉賬以清還閣下或附屬卡持有人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10. 若閣下之信用卡被取消，則不論其取消之理由為何，本行均有權要求閣下立即清還閣下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11. 若交易涉及由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折換為港元，閣下將需繳付外幣兌換費用。
12. 若閣下不接納信用卡戶口條款之修改，均可以取消閣下之信用卡及立即將其退回本行。在此情況下，本行定會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比例退回未用完之年費。但此退款情況只適用於剩餘年費之金額超過港幣五十元者。

(上述撮要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網上下載表格申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透過本行網頁下載信用卡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並於主卡申請成功及獲發卡後15天內確認新卡方可獲享10,000富邦信用卡積分獎賞。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現時沒有任何本行或其前者發出之信用卡/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6個月內曾經申請或取消本行信用卡/聯營卡，亦不可獲享此優惠。
3. 有關積分獎賞將於2012年4月或7月份內存入獲賞之主卡賬戶內(該戶口必須屬有效及正常)，並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顯示。每位客戶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4. 此優惠只適用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之客戶。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本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

- (a)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信貸服務的申請人，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需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b)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此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使用自動櫃員機進行銀行或財務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本銀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
- (d)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用審查或信用評核；
- (iii) 制作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及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本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報酬)：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3) 本銀行的聯營合作夥伴(該等聯營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
- 該等服務或產品可由以下機構提供及／或推廣：
- (1)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3) 第三方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提供者；及
- (4)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集團公司的聯營合作夥伴；
- (viii) 判定本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銀行的拖欠款額；
- (i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根據本銀行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須遵守的法例而須作出披露及根據本銀行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須遵守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之任何指引而須作出披露；
- (xi) 協助本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本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估其意圖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i) 與接受由本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本銀行提供聯營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 (xiii) 進行核對；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本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d)條所述用途：
- (i) 任何向本銀行提供就其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資訊、電腦、付款、收賬、證券結賬、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約人或提供第三者服務的公司；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本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該副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
- (v) 任何根據本銀行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須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本銀行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須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本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

或附屬參與人或本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vii) (1) 本銀行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3) 第三方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4)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集團公司的聯營合作夥伴（該等聯營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及
- (5) 本銀行為第(d)(vii)段所列目的而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傳輸至香港境外。

- (f)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詢本銀行有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以及有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本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本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本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披露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本銀行

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五年內，並無拖欠超過六十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或本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g) 本銀行會不時就客戶/資料當事人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覆檢賬戶，本銀行有權就此查閱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本銀行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 (h) 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若資料當事人需要查閱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 (j) 當本銀行考慮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申請時，本銀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啓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編制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欲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銀行將會告知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k) 本通知並無限制資料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l) 當資料當事人收悉本通知，本通知將被視作為所有資料當事人已或企圖與本銀行簽訂的合約、協議、信貸/貸款協議書、開戶文件及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等的其中一部份。

* 此通知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二零一一年七月

致：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本銀行」)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878號

本人不欲接收貴行日後發出的任何宣傳推廣資料。

(為處理閣下之要求，請提供以下的資料。請注意，如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要求可能無法辦理。)

客戶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須與本銀行紀錄之簽署式樣相同)

銀行專用					
S.V.	Copy to C.C. :	Date :	Customer No.:	Input by :	Checked by :

BR002(C) 07/2011(e)